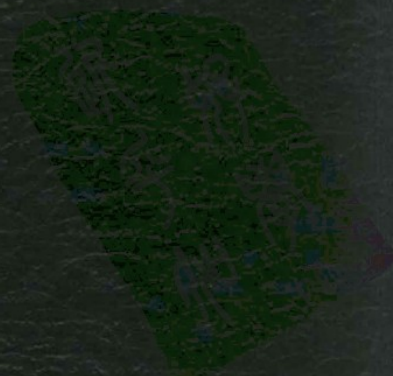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第四
函
六
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凡二十一年。盡辛酉唐高宗龍朔元年。

十五年春正月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吐蕃復遣其相祿東贊來請昏。上嘉其善應對。欲以琅邪公主外孫段氏妻之。辭曰。臣國中有婦。父母所聘。不可棄也。且贊普未得謁公主。陪臣何敢先娶。上益賢之。然欲撫以厚恩。竟不從其志。命江夏王道宗持節送文成公主于吐蕃。贊普大喜。慕中國衣服儀衛之美。為公主別築城郭宮室而處之。其國人皆以赭塗面。公主惡之。贊普禁之。亦漸革其猜暴之性。遣子弟入國學。受詩書。胡氏曰。祿東贊雖夷狄。然知敬父母之命。守伉儷之情。則當聽其義。成其美。乃中國禮義之教矣。欲撫以厚恩者。獨無他道乎。**集覽** 伉儷之情。伉也。左傳。不能庇其伉儷。**質實** 吐蕃。西域羌屬。注見貞觀八年。琅邪公主。琅邪。郡名。注見漢光武建武五年。公主。高祖之女。段綸之妻。注見晉安帝隆安五年。陪臣。注見漢武帝元朔二年。文成。郡名。注見陳宣帝大建定陽。

書法

前書吐蕃寇松州矣。其敗之。其請昏。皆不書。特書以公主嫁吐蕃何。病唐也。唐世以是為撫戎之長策。不復知昏非類。忘讐耻之為可辱矣。不書請婚。所以深病之也。

發明

自漢高祖誤聽婁敬之言。結昏匈奴。後世遂以為常而不之耻。然是時中國甫定。瘡痍未廖。冒頓方強。邊陲屢警。漢祖不脩文學。不知禮義之所自出。故婁敬得入其說。以為一時權宜之舉。唐太宗聰明冠古。動以帝王為法。況今中國方強。四夷歛衽聽命之不暇。大非漢初之比。胡為反襲其跡而不知耻哉。自是而後。遂為唐家故事。不可復止。是皆失於貽謀之不善也。綱目於漢止書遣婁敬往結和親。則見其有不得已之意。於唐直書以文成公主嫁吐蕃。則見其權出於已。得已而不已之意。其罪唐為可知矣。惜哉。

如洛陽宮

考異

如。上漏帝字。

○夏四月。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於

泰山質實

泰山。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

○命太常博士呂才刊定陰陽

雜書

上以近世陰陽雜書。訛僞尤多。命太常博士呂才判定
土之。才皆爲之叙。質以經史。其序宅經曰。近世巫覡妄
分五姓。如張王爲商。武庚爲羽。似取諧韻。至於以柳爲
宮。以趙爲角。又復不類。或同出一姓。分屬宮商。或複姓
數字。莫辨徵羽。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叙祿命
曰。祿命之書。多言或中。人乃信之。然長平坑卒。未聞共
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今亦有同年同祿。而
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此皆祿命不驗之著
明者也。其叙葬曰。古者卜葬。蓋以朝市遷變。泉石交侵。
不可前知。故謀之龜筮。近代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爲
窮達壽夭。皆因卜葬所致。按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
月數。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
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司墓
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子產不毀。
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
不擇地也。今以妖巫妄言。遂於僻踊之際。擇地選時。以
希富貴。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莞爾而對弔客。或云同
屬忌於臨壙。遂吉服不送其親。傷教敗禮。莫斯爲甚。識
者以爲

集覽

長平坑卒。秦將白起攻趙時。趙軍長平。秦
殺其將趙括。坑其降卒四十萬。事在周赧

確論。

王五十五年。南陽貴士。漢光武時。彭寵。李通。鄧晨。來歙。
鄧禹。岑彭。賈復。吳漢。陳俊。任光。朱祐。杜茂。馬成。馬武。劉

隆。韓歆。趙熹。張堪。馮魴。蔡少公。李軼。李守。尹敏等。皆南陽人。並貴士也。司墓之室。鄭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

質實

呂才。博州清平人。巫覡。注見漢隱帝乾祐三年。龜筮。龜。注見漢武帝元平元年。筮。揲著以占也。擗踊。

注見宋孝武帝大明六年。莞爾。小笑貌。

五月。有星孛于太微。詔罷封禪。

質實

星孛于太微。星孛。注見漢後主建興十四

年。太微。注見漢景帝後三年。

從褚遂良之請也。

書法

書罷封禪何。譏也。罷之矣。何譏焉。罷以星變。則可譏矣。綱曰。書罷封三。太宗之封泰山。以星孛

罷。是年。高宗之封嵩山。以有疾罷。弘道元年。玄宗之封西嶽。以祠災罷。天寶九載。皆譏也。終綱曰。書孛五十三。詳漢王莽三年。舍是無書者矣。

起復于志寧為太子詹事。

詹事于志寧遭母喪。起復舊職。太子治宮室。妨農功。奸鄭衡之。樂寵昵宦官。役使司馭。不許分番。私引突厥入

官志寧主書切諫太子大怒遣刺客張師政紇于承基殺之。二人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苦塊竟不忍殺。胡氏曰太子之於詹事學爲父子焉學爲君臣焉太宗使志寧輔導太子而奪其喪豈其未之思歟然志寧不能力辭乃以無事之時從金革之例冒哀居官則何以訓太子乎宜太子之不納其諫也然太子之欲殺志寧則是刺客之不如矣其

集覽

奪其喪記雜記君子不奪人之喪不能終宜哉

不可以輕之於已也以無事之時從金革之例謂于志寧遭母喪而起復爲太子詹事不可與從金革危急之事一例論也金革之事注見晉元帝永昌元年又注見唐德宗貞元十三年

質實

詹事官名注見高祖

武德七年寢處苦塊注見陳宣帝大建六年

書法

未有書起復者據袁粲不書書起復何譏也非有金革之事奪人之喪自奪其喪皆非矣故雖

以舊職起復而書若新職者所以志其非金革也書起復始此終綱目書起復七是年于志寧玄宗開元

二十一年張九齡德宗貞元十三年張茂宗憲宗元和四年盧從史長慶元年田布昭宗天復二年韋貽

範五代戊申年史弘肇皆譏也免者其惟田布乎

發明

志寧奪喪處職。而苦塊自若。則是未嘗免喪也。故書起復志寧。而不書志寧起復。則罪太宗之意為多。而罪志寧之意為少。然志寧既知其非禮。曷若堅辭不就。則免君子之譏矣。

西突厥咄陸可汗殺沙鉢羅可汗。○遣職方郎中陳大德

使高麗。

大德初入其境。欲知山川風俗。所至城邑。以綾綺遺其守者。遂得遊歷。見中國人。隋末從軍沒於高麗者。因問親戚存沒。大德曰。皆無恙。咸涕泣相告。數日後。隋人望之而哭者。徧於郊野。大德歸言於上。上曰。高麗本四郡地耳。吾發卒數萬。取之不難。但山東州縣彫瘵未復。吾不欲勞之耳。范氏曰。大德出使絕域。當布宣德澤。以懷遠人。使聲教所及。無思不服。而以賂遺詭詐為謀於外國。失使之職。豈不辱乎。

質實

高麗。東胡國名。注見

漢武帝元封二年。朝鮮。山東道名。注見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

書法

使書名。美也。此其美之歟。譏也。然則其具官何。若曰。以職方出使。而賂遺詭詐。以為間於外國。非使人之體矣。啟太宗征遼之舉者。大德也。故書譏之。終綱目使書各三十二。詳漢高帝五年。

冬十一月以李世勣為兵部尚書。

并州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令行禁止。民夷懷服。上曰。隋煬帝勞百姓築長城以備突厥。卒無所益。朕惟置李世勣於晉陽。而邊塵不驚。其為長城豈不壯哉。因有是命。

質實

并州。注見齊明帝建武三年。晉陽縣

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薛延陀攻突厥。遣李世勣等將兵討破之。

考異

討當作擊。

考證

世勣。當去世字。討當作擊。

薛延陀真珠可汗聞上將東封。曰。天子封泰山。邊境必虛。我以此時取思摩如拉朽耳。乃命其子大度設發諸部兵合二十萬。擊突厥。思摩不能禦。帥部落入長城。保朔州。遣使告急。詔遣世勣等分道擊之。諸將辭行。上戒之曰。薛延陀負其彊盛。踰漠而南。行數千里。馬已疲瘦。見利不能速進。不利不能速退。吾已敕思摩燒薶秋草。彼糧糗日盡。野無所獲。卿等俟其將退。與思摩一時奮擊。破之必矣。十二月。世勣敗薛延陀於諾真水。斬首三千餘級。捕虜五萬餘人。大度設脫身走。值燒薶。記大雪。人畜凍死者什八九。世勣還軍定襄。

集覽

燒薶。記月令季

夏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注。薙。謂迫也。芟草也。薙。他計反。又直履反。**質實**一統志云。長城在大

同府北一十里。秦築土色皆紫。又曰紫塞。朔州。注。見漢高帝六年馬邑定襄縣名。注。見晉懷帝永嘉六年。

書法

夷蠻相攻。恒也。擊之。過矣。書討何。思摩。唐所立也。延陀既奉詔矣。於是又違詔而攻之。則罪也。

故書討。

十六年春正月。魏王泰上括地志。

泰好學。司馬蘇勗說泰以古之賢王。皆招士著書。故泰

奏請脩括地志。於是大開館舍。門庭如市。至是上之。○

泰月給踰於太子。褚遂良上疏曰。聖人制禮。庶子雖愛。

不得踰嫡。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也。若當親者

疎。當尊者卑。則伎巧之姦。乘機而動矣。今魏王新出閣。

宜示以禮。上從之。上又令泰徙居武德殿。魏徵曰。此殿

海陵昔嘗居之。陛下愛魏王。常欲使之安全。宜每

抑其驕奢。不可處之嫌疑之地。上遽遣泰歸第。

海陵縣名。注。見周世宗顯德五年。齊王元吉伏誅。諡為海陵王。故云。

書法

獻文不書。此何以書。譏寵過也。於是泰請招士著書。門庭如市。奪嫡之志。此其漸矣。故特書之。

質實

徙死罪者實西州。

質實

西州。注見齊明帝
建武四年高昌。

○括浮民附籍。

○以岑文本專知機密。

書法

專知機密何。譏也。國家機密。凡腹心大臣。皆與
知之。梁書朱异掌機政。甲辰年。唐書岑文本專

知機密。是
年。皆譏也。

○夏六月。詔太子用庫物。有司勿爲限制。

詔太子用庫物。有司勿爲限制。於是太子發取無度。左
庶子張玄素上太子書曰。恩旨未踰六旬。用物已過七
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苦藥利病。苦言利行。伏惟居安
思危。日慎一日。太子惡之。令戶奴陰伺擊之。幾斃。胡氏
曰。按周官內府膳夫。酒正。有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
愚度之。非武王周公之法也。夫日用之切身者。莫大乎
膳服。而易以溺人者。莫若酒。今以尊貴之故。惟意所取。
不限多少。則珠襦玉食。長夜之飲。由此起矣。豈聖人節
以制度。自家刑國之道哉。或者以爲冢宰之職。量入爲
出。得以九式佐王均節財用。是以雖曰不會。而曾在其
中。特不使有司以法沮止。若自下而制上者耳。是或一
說也。太宗之詔。蓋不考於此而失之。諸賢在朝。亦不聞

以爲不可何哉**集覽**

不會之文。禮。天官膳夫。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酒正。唯王及后之飲酒

不會。外府。唯王及后之服不會。注。不會計多少。優尊者

其頒賜諸臣。則計之也。會。古外反。九式。佐王禮。天官太

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

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

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注。式。謂用財之節度也。均節之。使無有餘不足之患。

實家宰官名。注。見陳宣帝大建九年。

書法承乾不子。太宗有以

啟之矣。故謹書之。漢武帝誤用公羊復讐之說而窮征伐。王安石

發明誤用國服取民之說而行青苗。知好古而不能

用古。其弊必至於此。夫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

與奢期。而奢自至。歉歲之粟如金。樂歲之粟如土。人

之情。見有餘。則必不顧惜。見不足。則必裁約之。況乎

志欲無涯。苟非有以樽節而限制之。則亦何所不至。

賢如太宗。乃過愛其子。至詔有司。用物勿爲限制。此

則誤用周官世子不會之說也。彼承乾者。德性非良。一承此吉。是納之於奢侈縱欲之域耳。夫六典之書。其可用於後世者尚多。太宗未能舉行一二。乃獨取

其不會之說。以罔乃子於過惡之地。此則不善用聖經之過也。綱目於此。特以詔太子書之。言詔則責有所歸矣。惜哉。

秋七月。以長孫無忌爲司徒。房玄齡爲司空。○九月。以魏徵爲太子太師。

初魏徵有疾。上手詔問之。且言不見數日。朕過多矣。若有聞見。可封狀進來。徵上言。比者弟子陵師。奴婢忽主。下多輕上。漸不可長。又言陛下臨朝。常以至公爲言。退而行之。未免私僻。或畏人知。橫加威怒。欲蓋彌彰。竟有何益。徵宅無堂。上手命輟小殿之材以構之。五日而成。仍賜以素屏褥几杖等。以遂其所尚。徵上表謝。上手詔曰。處卿至此。蓋爲黎元與國家。何事過謝。會上問侍臣以國家急務。褚遂良曰。太子諸王。宜有定分。此爲最急。時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泰有寵。羣臣曰。有疑議。故遂良對及之。上手曰。方今羣臣忠直。無踰魏徵。我遣傳太子。用絕天下之疑。乃以徵爲太子太師。徵以疾辭。上手曰。知公疾病。可卧護之。徵乃受詔。范氏曰。太子魏王方爭。羣臣有黨。太宗使徵爲太子師。以重太子也。不聞告其君以嫡庶之別。訓太子以禍敗之戒。處父子兄弟危疑之際。

依違而已。豈其疾之耄乎。卒之身沒而見疑。讒人得以
間之。惜哉。○上嘗謂侍臣曰。朕雖平定天下。其守之甚
難。徵對曰。臣聞戰勝易。守勝難。陛下之言及此。宗廟社
稷之福也。○上嘗問徵。比來朝臣殊不論事。何也。對曰。
陛下虚心采納。必有言者。凡臣徇國者寡。愛身者多。彼
畏罪。故不言耳。○房玄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
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上怒。讓玄齡等曰。君
但知南牙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玄齡等拜謝。魏
徵進曰。玄齡等為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
知者。使所營是。則當助成之。非。則當請罷之。不知何罪
而責。亦何罪而謝也。上甚愧之。○上嘗問侍臣曰。或君
亂而臣治。或君治而臣亂。孰愈。魏徵對曰。君治。則善惡
明。賞罰當。臣安得而亂之。苟為不治。縱暴悞諫。雖有良
臣。將安所施。上曰。齊文宣得楊遵彥。非君亂而臣治乎。
對曰。彼纔能救亡耳。烏足為治哉。
集覽 欲蓋彌彰。左傳。昭三十一年。欲
蓋而名章。言為惡者。欲掩蓋其
名。而名反彰露也。北門。唐分宦寺為北司。故
稱北門。南牙。唐分宰相為南司。故稱南牙。
洋。神武帝高歡之
子。廟號文宣帝。

西突厥寇伊州。安西都護郭孝恪擊敗之。

西突厥咄陸可汗。既并沙鉢羅之衆。自恃疆大。遣兵寇伊州。郭孝恪擊敗之。初。高昌既平。歲發兵千餘人戍守其地。褚遂良上疏曰。陛下取高昌。調人屯戍。破產辦裝。死亡者衆。設使張掖酒泉有烽燧之警。陛下豈得高昌一夫斗粟之用。終當發隴右諸州兵食以赴之耳。然則河西者。中國之心腹。高昌者。他人之手足。奈何糜弊本根。以事無用之土乎。願擇高昌子弟。使君其國。永爲藩輔。內安外寧。不亦善乎。上弗聽。反是。上悔之。曰。魏徵。褚遂良。勸我復立高昌。吾不用其言。今方自咎耳。范氏曰。有國者。喪師之禍小。而或以霸得地之禍大。而或以亡。是故先王患德之不足。而不患地之不廣。患民之不安。而不患兵之不彊。封域之外。聲教所不及者。不以煩中國也。太宗不從忠諫。卒自咎悔。

質實

安西都護。注見高宗永淳元年。伊州。

注見漢明帝永平十六年。高昌。西域國名。注見齊明帝建武四年。張掖。郡名。注見晉安帝隆安元年。酒泉。郡名。注見漢武帝元朔三年。烽燧。注見齊高帝建元四年。隴右。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隴西。河西。郡名。注見漢安帝

元初
元年。

西突厥咄陸可汗。爲其下所逐。遣使立射匱可汗。

西突厥咄陸可汗擊破米國不分虜獲與其下。又斬其將泥孰斮泥孰斮部將胡祿屋襲擊之咄陸走保白水胡城所部請闕請廢之更立可汗。上遣使立莫賀咄之子為乙毗射匱可汗帥諸部擊咄陸咄陸敗之使人招其故部落皆曰使我千人戰死一人獨存亦不汝從咄陸自知不為眾所附乃奔吐火羅之支庶王者吐火羅西域國居葱嶺西古大夏之地元魏時號吐呼羅

正誤

米國今按隋書米國都那

密水西舊康居之地其姓昭武康國王之支庶唐書同集覽刊誤作唐國

冬十月郢公宇文士及卒

質實

郢縣名注見周報王三十六年

上嘗止樹下愛之士及從而譽之不已上正色曰魏徵嘗勸我還倭人我不知倭人是誰意疑是汝今果不謬士及叩頭謝至是卒諡曰縱范氏曰大禹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子曰倭人殆夫倭人者止於諛悅順從而已而近之必至於殆何也彼倭人者不知義之所在而惟利之從故也利在君父則從君父利在權臣則附權臣利在敵國則交敵國利在戎狄則親戎狄忠臣則不然從義而不從君從道而不從父使君不陷於非義父不入於非道故雖有所不從將以處君父之安也君有不義不從也而况於權臣乎父有不道不從也而况

於他人乎。古之佞者。其始未必有悖逆之心。及其患失。則無所不至。故終至於弑君而亡國。是故堯舜畏之。而孔子以爲殆。人君可不遠之乎。

書法

裴寂書卒而已。士及。佞人也。具官卒之何。見帝之寵愛終其身也。是故譏寡恩。則裴寂止書卒。而不爲貶。譏寵佞。則士及具官卒。而不爲褒。綱目之旨深矣。

發明

當時佞人。如封倫裴寂輩。綱目皆削其官。今士及乃獨書爵。何耶。士及之佞。太宗亦旣知之。乃不能斥而遠之。故綱目於其卒也。反書其爵。以著太宗不能去佞之失。此正古人所謂惡惡不能去者。夫豈以是乎。士及哉。綱目之微詞奧義。如此。要在觀者深考而默察之。則得矣。

許以新興公主嫁薛延陀

上謂侍臣曰。薛延陀屈彊莫比。今御之有二策。苟非發兵殄滅之。則與之婚姻以撫之耳。房玄齡對曰。兵凶戰危。臣以爲和親便。先是契苾何力歸省其母於涼州。會契苾部落皆欲歸薛延陀。何力不可。部落執之以降。何力拔佩刀。東向大呼曰。豈有大唐烈士。而受屈虜庭。因割左耳以自誓。上聞契苾叛。曰。何力心如鐵石。必不叛。

我。會有使者自薛延陀來。具言其狀。上卽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使薛延陀。許以新興公主妻之。以求何力。何力由是得還。

質實

涼州。注見中宗景龍二年。崔敦禮咸陽人。新興縣名。注見梁武帝大同七年。

書法

綱目書以公主嫁外國九。詳漢景帝五年。未有書許以者。此其書何許嫁非請也。據高祖武德

八年。西突厥請昏。許之。無故而許之。無故而絕之。帝之失大矣。故下書薛延陀來納幣。詔絕其昏。皆譏失信也。

十一月。高麗泉蓋蘇文弑其王建武。

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凶暴多不法。其王及大臣議誅之。蓋蘇文知之。勒兵盡殺諸大臣。因馳入宮。手弑其王。立王弟子藏爲王。自爲莫離支。其官如中國吏部尚書也。蓋蘇文狀貌雄偉。意氣豪逸。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視。亳州刺史裴思莊奏請伐高麗。上曰。高麗職貢不絕。爲賊臣所弑。朕甚哀之。但山東彫弊。吾未忍言用兵耳。

集覽

泉蓋蘇文。蓋蘇文。或號蓋金。自云生水中。以惑人。故姓泉氏。蓋音公。盍反。

質實

亳州。注見

漢獻帝建安十五年。